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度 20 分 45.406 秒，东经 117 度 39 分 17.575 秒。

审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内容为依托 1.5 万吨甲酸钙车间内四台闲置的浓缩釜和四台真空泵以及输送物料的机泵，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改造。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生产新型复合碳源 20 万吨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沧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沧审批备案（2024）3 号，项目代码：2401-130900-89-02-892018。《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港审环表[2024]10 号。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1 日工程竣工。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30983-2026-045-M。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工作，证书编号：91130931MA07X4WE28001P，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张建新 袁永光 孟庆龙 田新 李翔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经负压管道收集后先经管道（粉尘）过滤器过滤后再与其他投料搅拌废气一同排入一套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钙吸收（车间处理设施，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车间处理设施共用）+一级水吸收+一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品装罐储存过程废气及装车废气经厂区现有一套三级氢氧化钠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现有工程甲酸储罐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共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2、废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工艺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塔排水和真空泵排水回用于本项目生产投料过程；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排。

3、噪声

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降噪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4、固体废物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80%，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组：   

经检测，项目 DA001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8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4%，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经检测，项目 DA003 排气筒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加测车间边界废气。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西、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南厂界昼间噪

验收组：张恩东 袁光 孟庆华 田新 李福明

声测量值为 62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废过滤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现有危废间 1 座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可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771t/a、颗粒物：1.95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916t/a、颗粒物：0.035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张延杰 袁建 孟庆顺 田新 李翔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复合碳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 年 6 月 24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延杰	河北鹏发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8931799100	张延杰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083	袁永先
	田秀丽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33294778	田秀丽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翮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076110299	李翮